

违法行为通知书

皖淮北交执违通〔2025〕2800026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杨思明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货运车辆驾驶人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行为，违反了《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规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记六分，吊销其从业资格证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吊销从业资格证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

邮编：235000

联系人：王青华

联系电话：0561-30690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